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嬋薇
電話：02-82367123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0008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30008141 及識別碼：S684RX 下載檔案

主旨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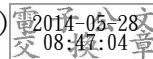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03年5月20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1381號令、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33681號令辦理。

二、按旨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，其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，俾供查詢。

三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5/28



1030125719

無附件